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720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谢海发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建设路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非医用草本茶；红糖；糖果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燕麦食品；粽子；谷类制品；调味料